

采云”平台合同编号：

南宁市政府采购

上林县妇幼保健院保洁和院内洗涤作业服务 (B分标上林县妇幼保健院院内洗涤作业服务) 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6-C3-250036-SLXZ

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文号(5)]

采购人：上林县妇幼保健院

中标供应商：华保盛服务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5月27日

【本页无正文内容，以下为封面背面项】

2026.11.15

目录

第一部分合同书	1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5
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10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5
4.1成交通知书.....	15
4.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6
4.3 采购文件的更改通知 (如有)	19
4.4 响应函.....	20
4.5响应报价表.....	23
4.6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	24
4.7商务条款偏离表.....	31
4.8成交供应商澄清函 (如有请提供)	34
4.9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如有请提供)	35

第一部分、合同书

2026年4月27日，上林县妇幼保健院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项目进行采购；2026年5月11日，经上林县政府集中采购中心及评审专家评定，华保盛服务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上林县妇幼保健院（以下简称：甲方）和华保盛服务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1信息

- 1.2.1.1 名称：B 分标上林县妇幼保健院院内洗涤作业服务；
- 1.2.1.2 数量：1项；
- 1.2.1.3 质量：详见合同附件。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378543.26元（大写：叁拾柒万捌仟伍佰肆拾叁元贰角陆分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B 分标上林县妇幼保健院院内洗涤作业服务	378543.26
总价		¥378543.26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付款方式：按月支付（即每月支付中标合同总金额的三十六分之一），在次月的七日前采购人和中标方对中标方进行考核，采购人与中标方核对当月应付合同款，如有违约及工作质量问题的从合同款应付款中扣除；如没有违约及工作质量问题给
付应付款，中标人开具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以转账的方式付给中标供应商当月应付合同款。（采购人未收到合格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成交供应商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

1.4.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以转账的方式支付乙方上个月的承包经费。

1.4.3考核要求：详见付款条件专用条款约定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交付期限：2026年6月1日；

1.5.2交付地点：上林县大丰镇民族路 4 号；

1.5.3交付方式：现场交接；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2026年6月1日至2029年5月31日。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2000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公章时生效。

甲方: 上林县妇幼保健院  2026年5月2日	乙方: 华保盛服务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12549891858X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6777281673
住所: 上林县大丰镇民族路 4 号	住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平乐大道15号五象绿地中心1号楼十一层1118号办公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蒋兆宁	联系人: 王敏
约定送达地址: 上林县大丰镇民族路 4 号	约定送达地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平乐大道15号五象绿地中心1号楼十一层1118号办公
邮政编码: 530500	邮政编码: 530200
电话: 0771-5202069/5225013	电话: 0771-4972749
电子邮箱: SLFyhQK88@163.com	电子邮箱: 269866588@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

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 2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

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

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2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8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8.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8.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0 中小企业政策

2.20.1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

2.20.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1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6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2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本页无正文，相关合同内容详见下一页】

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3.1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无

3.2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无

3.3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无

3.4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万捌仟伍佰肆拾叁元贰角陆分(¥378543.26元)。

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具体为:

3.4.1付款条件为:服务质量总体要求及扣罚标准准扣分,扣罚标准:说明:本评价考核依据:(1)采购方与中标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内容;(2)依据合同内容所涉及的国家卫生行业标准、法规、指南等。(3)考核评价方法:采用100分制考核。双方每月对洗涤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检查一次,共抽检考核5个部门,按照考核表平均分扣分标准扣分,扣费标准:

(1)<60分扣除乙方当月合同款50%

(2)61~79分扣除当月合同款30%

(3)81~85分扣除当月合同款10%

(4)86~90分除当月合同款2%;

(5)91~94分扣除当月合同款0.5%

(6) 95分不扣当月合同款。

3.4.2 按月支付(即每月支付中标合同总金额的三十六分之一),在次月的七日前采购人和中标方对中标方进行考核,采购人与中标方核对当月应付合同款,如有违约及工作质量问题的从合同款应付款中扣除(需完善如何扣的内容);如没有违约及工作质量问题给付应付款,

中标人开具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以转账的方式付给中标供应商当月应付合同款。（采购人未收到合格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成交供应商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服务费额度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3.5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3.5.1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

3.5.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20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3.5.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20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3.5.4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10日内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3.5.5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按国家现行行业规范、招标文件要求、合同约定技术标准及甲方使用需求执行。

3.6 项目验收：

3.6.1 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6.2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6.3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

3.6.3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3.6.4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3.7 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3.7.1 验收内容

抽查科室: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总评分:					
考核部门: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分值	评分标准	扣分理由	得分
工作纪律	1、严格按照规定的工作时间出勤,不得迟到、早退、旷工。	20	违反一次扣1分		
	2、服从科室主任、护长指令性工作安排,统一着装,仪表整洁。		违反一次扣1分		
	3、不私自会客、聊天、玩手机、吃东西等做与工作无关事宜。		违反一次扣0.5分		
	4、对病人傲慢无礼,语言粗暴,工作时间与病人发生争吵或与工作人员发生争吵;病人或家属投诉。		违反一次扣2分		
	5、积极主动参加集体劳动,服从工作安排。上班时间不私自外出。		违反一次扣0.5分		
工作量	1、按时完成所负责区域的所有工作,不弄虚作假,不偷工减料。	5分	未完成任务不得分		
人员管理	1、新上岗人员须经中标公司培训合格方可上岗,洗涤人员须掌握医院感染控制的基本知识及技能,包括手卫生、消毒剂配制、洗涤工具分区使用、个人防护及职业暴露后处置等。	20分	不符合要求扣1分		
	2、中标方应定期督导洗涤工作质量。		未定期督导发现一次扣2分		
职业防护	1、日常清洁消毒工作穿工作服,必要时戴手套;清洗消毒洁具时穿工作服、防水围裙,戴帽子、口罩、	10分	违反一次扣0.5分		

手套。					
洗涤管理	1、指定地点收集污被物,避免在病房过道、走廊清点,装入密闭容器内,专线运送,路线由污到洁,不得逆行。运送密闭容器洁污分开,用后及时清洁、消毒。	45分	违反一次扣0.5分		
	2、被血液、体液污染及传染病人的衣物应单独收集并用双层袋包装,标识明显,分机清洗。		违反一次扣0.5分		
	3、新生儿、手术室、供应室的衣被以及工作人员的制服分类、分机洗涤。		违反一次扣0.5分		
	4、回收、分检、浸泡、洗涤、熨烫、缝补、折叠、存放严格按照分区进行,不得交叉逆行。		违反一次扣0.5分		
	5、做好个人防护,防止消毒液溅入眼睛内,接触污物应戴手套或接触被服及其他物品后立即洗手,接触清洁被服及期他物品前洗手。		违反一次扣0.5分		
	6、做好织物的清洗消毒工作,洗烘干后严格按照科室要求,分类折叠按时下送各科室,收送物资时双方应当面点清,作好登记,以免出现差错。		违反一次扣0.5分		
	7、严格执行卫生消毒制度,保持工作环境清洁,坚持每日湿式清洁,下班时对污染区的地面用含氯消毒液拖地一次,登记记录完整。		违反一次扣0.5分		
	8、对洗衣设备经常保养维护,发现故障应及时报告主管或后勤科。		违反一次扣0.5分		
	9、禁止任何人在洗衣房工作区域内吸烟;不得随意挪动消防器材,会使用灭火器。		违反一次扣1分		
	10、工作开始前对设备安全检查如:电气设备、电源线、管道、消防器材等;每日清除烘干机接尘毛,经常打扫附近区域卫生;油污较重的织物远离热源并及时清洁处理。		违反一次扣1分		
	11、严禁将烘干的织物长时间留存在烘干机内,烘干的织物等必须经冷风冷却后方可从机里拿出装入洁车里。		违反一次扣1分		
	12、开机时使用电时须坚持:人离开时,电源也随即切断的原则。所有员工有责任和义务随时观察和检查电源线路,防止电源短路引起火		违反一次扣1分		

灾。				
备注：考核部门为感控科、后勤科、中标供应商、相关科室				

3.7.2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采购文件；
- (2) 响应文件；
- (3) 采购合同；
- (4) 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由业主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以下本页无正文，相关合同内容详见下一页】

第四部分、合同附件

4.1成交通知书



南宁市政府采购 成交通知书

中保盛服务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上林县政府集中采购中心受采购人委托，就上林县妇幼保健院保洁和院内洗涤作业服务（项目编号：NNZC2026-C3-250036-SLXZ）的B分标上林县妇幼保健院院内洗涤作业服务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你公司未享受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你公司政策评审后的价格为 378543.26 元。（注：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规定的，服务和货物类的报价给予20%、工程类给予5%价格扣除；接受联合体或允许分包的，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服务和货物类的报价给予6%、工程类给与2%的价格扣除。）

成交金额：378543.26元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后，按采购文件约定的日期凭本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相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具体事项请及时与采购人联系。

特此通知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林县妇幼保健院

地址：上林县大丰镇民族路4号

项目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0771-5202069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林县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地址：上林县林溪路4号（县财政局一楼）

联系电话：0771-5280359

上林县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2026年05月12日



1/1

4.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B分标上林县妇幼保健院院内洗涤作业服务需求一览表

B分标上林县妇幼保健院院内洗涤作业服务需求一览表			
号	标的名称	单数	服务参数
	B分标上林县妇幼保健院院内洗涤作业服务		<p>服务参数</p> <p>一、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p> <p>(一) 项目服务范围：上林县妇幼保健院总院和智城院区两个院区的布草上收下送、洗涤等服务。</p> <p>(二) 洗涤服务要求：洗涤场所及洗涤设备由采购人提供，洗衣房管理、工作流程、洗涤消毒过程等符合《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WS/T508-2025)。</p> <p>(三) 项目服务时间：服务期限为 3 年，项目起始时间以合同书为准。</p> <p>(四) 基本要求及配置</p> <p>1. 投标供应商必须执行国家劳动法的相关规定，聘用员工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政策的有关规定，对员工的疾病和人身安全负责，员工的劳资、各项保险费用均由中标人自理，发生的劳资纠纷由中标人负责。</p> <p>2. 投标供应商必须落实好安全生产的措施和配置安全作业的劳保用品。</p> <p>3. 人员配置</p> <p>(1) 人员配置要求：洗涤人员身体健康，胜任岗位工作，须经岗前培训合格上岗。</p> <p>(2) 提供拟投入的工作人员，须经过岗前培训，培训合格方可上岗。</p> <p>(3) 派驻医院的人员，服从院方管理，尊重领导和服务对象，思想品质好，有责任心。</p> <p>(4) 人员要求相对固定，到岗人员情况及人员调换应及时告知各病区护士长或科室负责人，若要调离必须征得同意。对不负责任、工作表现差的人员，护士长或科室负责人有权提出调离，中标单位应及时安排顶替人员。</p> <p>二、院内洗涤作业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p> <p>(一) 洗涤服务：含各科室、病区、诊室等各类布草、窗帘、隔帘洗涤、床上用品、工作服缝补、钉纽扣等。（其中洗涤设</p>

备、用具用品、缝制工作设备保养维护等均由医院负责提供)。

(二) 洗涤用品强力洗衣粉、乳化剂等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提供。

三、项目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按照附件 4 中项目管理服务内容所有的标准要求执行。

四、项目服务时间

上班时间:7:00-17:30

特殊科室或有特殊情况,下班时间相应延长。五、院内洗涤作业服务所需工具配置

(一) 采购人原配置的清洗设备、洗涤设备和各类运送车,配给投标供应商合同期间使用,如由于投标供应商使用、保管不当,其维修费用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二) 为了解决洗涤问题,额外需要配置的工具材料,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项目服务质量管理目标

有效投诉处理率达 100 %;符合院感相关管理要求;职工及患者投诉率控制在 5%以下,处理率达 100%;医院科室、病人对洗涤服务的满意度年度 $\geq 85\%$,从业人员专业培训合格率 100%;无因管理疏忽造成的恶意破坏事件和治安不良事件。无因管理疏忽造成的火灾事故,火灾发生率 0。

七、对中标供应商的其他说明:

1. 未经医院同意,中标人不得在合同期限内将本项目的管理权转包或发包。
2. 中标人应与聘用的员工签定《劳动合同》,因中标人不按国家政策执行造成的劳务纠纷,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3. 中标人自行负责其招聘员工的一切工资、福利;应对所有洗涤人员按时缴纳五险社会保险金(养老、医疗、失业、生育、工伤),如发生工伤、疾病乃至死亡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中标人全部负责;中标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如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第三方损失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中标人全部负责。
4. 采购方不接受中标人任何因遗漏报价而发生的费用追加,因中标人违反《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而造成院方的连带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5. 医院不安排洗涤人员食宿。
6. 在合同签订生效后,根据现有条件向中标方提供管理办公用房一间,若需提供电话,电话费用由中标方负责。

			<p>7. 中标人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p> <p>8. 其他详细要求及说明详见附件 5。</p> <p>八、采购预算金额</p> <p>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38 万元/3 年，采购预算价已包括完成该项目的人工费、社会保障费、保险费、材料费、防护用品、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费等所有费用，以及投标供应商在服务管理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费用均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p>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二、提供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三、提供服务地点：上林县妇幼保健院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按月支付（即每月支付中标合同总金额的三十六分之一），在次月的七日前采购人和中标方对中标方进行考核，采购人与中标方核对当月应付合同款，如有违约及工作质量问题的		
<p>从合同款应付款中扣除；如没有违约及工作质量问题给付应付款，中标人开具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以转账的方式付给中标供应商当月应付合同款。（采购人未收到合格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成交供应商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p>			
<p>五、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p>			
<p>六、培训关于安全保护、突发事件处理、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相关培训。</p>			
<p>七、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总价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人工费、社会保障费、保险费、材料费、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费等所有费用，以及投标供应商在服务管理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费用均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p>			
<p>八、其他要求</p> <p>1. 采购人有迎接检查或其他特殊任务，需中标人增人支援完成洗涤工作的，不再另行计费，由中标人自行负责。</p> <p>2. 对因洗涤不合标准及其他因素而扣除的服务费在支付时扣减。</p> <p>3. 采购人支付服务费的方式：转帐形式支付，中标人开具发票。</p>			

4.3 采购文件的更改通知 (如有)

无

4.4 响应函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上林县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上林县妇幼保健院保洁和院内洗涤作业服务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6-C3-250036-SLXZ）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部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电子部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部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三、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 叁拾柒万玖仟伍佰壹拾叁元叁角肆分（¥379513.34元）的竞标总报价，提供服务期（无分标时填写）：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B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叁拾柒万玖仟伍佰壹拾叁元叁角肆分（¥379513.34元），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元），服务期：/；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平乐大道15号五象绿地中心1号楼十一层1118号办公

电话：0771-2416621



地址：中国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1111号

传真： 0771-2436788

邮政编码： 530200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华信服务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0年5月10日



— 匪 —



—

4.5响应报价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及分标: 上林县妇幼保健院保洁和院内洗涤作业服务(NNZC2026-C1-250036-SLXZ)-分标2

供应商名称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总价(总价,元)	备注(如果有)
华保盛服务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上林县妇幼保健院保洁和院内洗涤作业服务	(一)项目服务范围:上林县妇幼保健院总院和智城院区两个院区的布草上收下送,洗涤等服务。 具体服务范围请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B分标上林县妇幼保健院院内洗涤作业服务需求一览表	(二)洗涤服务要求:洗涤场所及洗涤设备由采购人提供,洗衣房管理、工作流程、洗涤消毒过程等符合《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WS/T508-2023)。 具体服务要求请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B分标上林县妇幼保健院院内洗涤作业服务需求一览表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具体服务标准请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B分标上林县妇幼保健院院内洗涤作业服务需求一览表	378543.20	无

4.6 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



上林县妇幼保健院保洁和院内洗涤作业服务采购项目

九、服务需求偏离表

竞标产品服务需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采购项目名称：上林县妇幼保健院保洁和院内洗涤作业服务

所竞标标：B分标上林县妇幼保健院院内洗涤作业服务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要求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	
1	B分标上林县妇幼保健院院内洗涤作业服务	1项	<p>一、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p> <p>(一)项目服务范围：上林县妇幼保健院总院和智城院区两个院区的布草上收下送、洗涤等服务。</p> <p>(二)洗涤服务要求：洗涤场所及洗涤设备由采购人提供，洗衣房管理、工作流程、洗涤消毒过程等符合《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WS/T508-2025)。</p> <p>(三)项目服务时间：服务期限为3年，项目起始时间以合同书为准。</p> <p>(四)基本要求及配置</p> <p>1. 投标供应商必须执行国家劳动法的相关规定，聘用员工必</p>	<p>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如下：</p> <p>一、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p> <p>(一)项目服务范围：上林县妇幼保健院总院和智城院区两个院区的布草上收下送、洗涤等服务。</p> <p>(二)洗涤服务要求：洗涤场所及洗涤设备由采购人提供，洗衣房管理、工作流程、洗涤消毒过程等符合《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WS/T508-2025)。</p> <p>(三)项目服务时间：服务期限为3年，项目起始时间以合同书为准。</p> <p>(四)基本要求及配置</p> <p>1. 投标供应商必须执行国家劳动法的相关规定，聘用员工必</p>	1项	<p>无偏离</p>	

<p>B分 标上 林县 1 妇幼 保健 院院 内洗 涤作 业服 务</p>	<p>须符合国家法律、政策的有关规定，对员工的疾病和人身安全负责，员工的劳资、各项保险费用均由中标人自理，发生的劳资纠纷由中标人负责。</p> <p>2. 投标供应商必须落实好安全生产的措施和配置安全作业的劳保用品。</p> <p>3. 人员配置</p> <p>(1) 人员配置要求：洗涤人员身体健康，胜任岗位工作，须经岗前培训合格上岗。</p> <p>(2) 提供拟投入的工作人员，须经过岗前培训，培训合格方可上岗。</p> <p>(3) 派驻医院的人员服从院方管理，尊重领导和服务对象，思想品质好，有责任心。</p> <p>(4) 人员要求相对固定，到岗人员情况及人员调换应及时告知各病区护士长或科室负责人，若要调离必须征得同意。对不负责任、工作表现差的人员，护士长或科室负责人有权提出调离，中标单位应及时安排顶替人员。</p>	<p>B分 标上 林县 1 妇幼 保健 院院 内洗 涤作 业服 务</p>	<p>无偏离</p>
	<p>须符合国家法律、政策的有关规定，对员工的疾病和人身安全负责，员工的劳资、各项保险费用均由中标人自理，发生的劳资纠纷由中标人负责。</p> <p>2. 投标供应商必须落实好安全生产的措施和配置安全作业的劳保用品。</p> <p>3. 人员配置</p> <p>(1) 人员配置要求：洗涤人员身体健康，胜任岗位工作，须经岗前培训合格上岗。</p> <p>(2) 提供拟投入的工作人员，须经过岗前培训，培训合格方可上岗。</p> <p>(3) 派驻医院的人员，服从院方管理，尊重领导和服务对象，思想品质好，有责任心。</p> <p>(4) 人员要求相对固定，到岗人员情况及人员调换应及时告知各病区护士长或科室负责人，若要调离必须征得同意。对不负责任、工作表现差的人员，护士长或科室负责人有权提出调离，中标单位应及时安排顶替人员。</p>		

2	B分 标上 林县 妇幼 保健 院院 内洗 涤作 业服 务 1项	二、院内洗涤作业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一）洗涤服务：含各科室、病区、诊室等各类布草、窗帘、隔帘洗涤、床上用品、工作服缝补、钉纽扣等。（其中洗涤设备、用具用品、缝制工作设备保养维护等均由医院负责提供）。 （二）洗涤用品强力洗衣粉、乳化剂等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提供。	B分 标上 林县 妇幼 保健 院院 内洗 涤作 业服 务 1项	<p>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如下：</p> <p>二、院内洗涤作业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p> <p>（一）洗涤服务：含各科室、病区、诊室等各类布草、窗帘、隔帘洗涤、床上用品、工作服缝补、钉纽扣等。（其中洗涤设备、用具用品、缝制工作设备保养维护等均由医院负责提供）。</p> <p>（二）洗涤用品强力洗衣粉、乳化剂等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提供。</p>	无偏离
3	B分 标上 林县 妇幼 保健 院院 内洗 涤作 业服 务 1项	三、项目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按照附件4 中项目管理服务内容所有的标准要求执行。	B分 标上 林县 妇幼 保健 院院 内洗 涤作 业服 务 1项	<p>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如下：</p> <p><u>（下划线部分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甲方要求，共8项）</u></p> <p>三、项目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按照（详见后附：附件4）中项目管理服务内容所有的标准要求执行。</p>	正偏离
4	B分 标上 林县 妇幼 保健 院院 内洗 涤作 业服 务 1项	四、项目服务时间 上班时间:7:00-17:30 特殊科室或有特殊情况,下班时间相应延长。	B分 标上 林县 妇幼 保健 院院 内洗 涤作 业服 务 1项	<p>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如下：</p> <p>四、项目服务时间 上班时间:7:00-17:30 特殊科室或有特殊情况,下班时间相应延长。</p>	无偏离



院内洗涤作业服务		院内洗涤作业服务	
5 B分 标上 林县 妇幼 保健 院院 内洗 涤作 业服 务	1项 五、院内洗涤作业服务所需工具配置 (一)采购人原配置的清洗设备、洗涤设备和各类运送车,配给投标供应商合同期间使用,如由于投标供应商使用、保管不当,其维修费用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二)为了解决洗涤问题,额外需要配置的工具材料,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项 B分 标上 林县 妇幼 保健 院院 内洗 涤作 业服 务	无偏离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如下: 五、院内洗涤作业服务所需工具配置 (一)采购人原配置的清洗设备、洗涤设备和各类运送车,配给投标供应商合同期间使用,如由于投标供应商使用、保管不当,其维修费用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二)为了解决洗涤问题,额外需要配置的工具材料,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6 B分 标上 林县 妇幼 保健 院院 内洗 涤作 业服 务	1项 六、项目服务质量管理目标有效投诉处理率达 100%;符合院感相关管理要求;职工及患者投诉率控制在 5%以下,处理率达 100%;医院科室、病人对洗涤服务的满意度年度≥85%,从业人员专业培训合格率 100%;无因管理疏忽造成的恶意破坏事件和治安不良事件。无因管理疏忽造成的火灾事故,火灾发生率 0。	1项 B分 标上 林县 妇幼 保健 院院 内洗 涤作 业服 务	正偏离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如下: 六、项目服务质量管理目标有效投诉处理率达 100%;符合院感相关管理要求;职工及患者投诉率控制在 5%以下,处理率达 100%;医院科室、病人对洗涤服务的满意度年度≥98%,从业人员专业培训合格率 100%;无因管理疏忽造成的恶意破坏事件和治安不良事件。无因管理疏忽造成的火灾事故,火灾发生率 0。

<p>B分 标上 林县 妇幼 保健 7 院内洗 涤作 业服 务</p>	<p>七、对中标供应商的其他说明： 1. 未经医院同意，中标人不得在合同期限内将本项目的管理权转包或发包。 2. 中标人应与聘用的员工签定《劳动合同》，因中标人按国家政策执行造成的劳务纠纷，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3. 中标人自行负责其招聘员工的一切工资、福利；应对所有洗涤人员按时缴纳五险社会保险金（养老、医疗、失业、生育、工伤），如发生工伤、疾病乃至死亡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中标人全部负责；中标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如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第三方损失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中标人全部负责。 4. 采购方不接受中标人任何因遗漏报价而发生的费用追加，因中标人违反《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而造成院方的连带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5. 医院不安排洗涤人员食宿。 6. 在合同签订生效后，根据现有条件向中标方提供管理办公用</p>	<p>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如下： 七、对中标供应商的其他说明： 1. 未经医院同意，中标人不得在合同期限内将本项目的管理权转包或发包。 2. 中标人应与聘用的员工签定《劳动合同》，因中标人按国家政策执行造成的劳务纠纷，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3. 中标人自行负责其招聘员工的一切工资、福利；应对所有洗涤人员按时缴纳五险社会保险金（养老、医疗、失业、生育、工伤），如发生工伤、疾病乃至死亡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中标人全部负责；中标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如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第三方损失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中标人全部负责。 4. 采购方不接受中标人任何因遗漏报价而发生的费用追加，因中标人违反《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而造成院方的连带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5. 医院不安排洗涤人员食宿。 6. 在合同签订生效后，根据现有条件向中标方提供管理办公用</p>	<p>无偏离</p>
---	--	---	------------

7	B分 标上 林县 妇幼 保健 院院 内洗 涤作 业服 务	<p>房一间，若需提供电话，电话费用由中标方负责。</p> <p>7. 中标人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p> <p>8. 其他详细要求及说明详见附件5。</p>	B分 标上 林县 妇幼 保健 院院 内洗 涤作 业服 务	<p>房一间，若需提供电话，电话费用由中标方负责。</p> <p>7. 中标人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p> <p>8. 其他详细要求及说明详见（详见后附：附件5）</p>	无偏离
8	B分 标上 林县 妇幼 保健 院院 内洗 涤作 业服 务	<p>八、采购预算金额</p> <p>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38 万元/3 年, 采购预算价已包括完成该项目的人工费、社会保障费、保险费、材料费、防护用品、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费等所有费用, 以及投标供应商在服务管理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费用均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p>	B分 标上 林县 妇幼 保健 院院 内洗 涤作 业服 务	<p>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如下:</p> <p>八、采购预算金额</p> <p>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38 万元/3 年, 采购预算价已包括完成该项目的人工费、社会保障费、保险费、材料费、防护用品、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费等所有费用, 以及投标供应商在服务管理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费用均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p>	无偏离

注:

1. 说明: 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服务需求一览表”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 对照磋商文件要求, 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 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5.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华保盛服务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5月11日



▲▲▲▲▲

4.7商务条款偏离表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NNZC2026-C3-250036-SLXZ

采购项目名称: 上林县妇幼保健院保洁和院内洗涤作业服务

所竞标标: B分标上林县妇幼保健院院内洗涤作业服务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一、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如下: 一、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无偏离
二	▲二、提供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如下: ▲二、提供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无偏离
三	三、提供服务地点: 上林县妇幼保健院指定地点。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如下: 三、提供服务地点: 上林县妇幼保健院指定地点。	无偏离
四	▲四、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即每月支付中标合同总金额的三十六分之一), 在次月的七日前采购人和中标方对中标方进行考核, 采购人与中标方核对当月应付合同款, 如有违约及工作质量问题的从合同款应付款中扣除; 如没有违约及工作质量问题给付应付款, 中标人开具发票, 采购人在收到发票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以转账的方式付给中标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如下: ▲四、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即每月支付中标合同总金额的三十六分之一), 在次月的七日前采购人和中标方对中标方进行考核, 采购人与中标方核对当月应付合同款, 如有违约及工作质量问题的从合同款应付款中扣除; 如没有违约及工作质量问题给付应付款, 中标人开具发票, 采购人在收到发票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	无偏离

	<p>供应商当月应付合同款。(采购人未收到合格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成交供应商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p>	<p>以转账的方式付给中标供应商当月应付合同款。(采购人未收到合格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成交供应商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p>	
五	<p>五、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p>	<p>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如下: 五、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p>	无偏离
六	<p>六、培训关于安全保护、突发事件处理、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相关培训。</p>	<p>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如下: 六、培训关于安全保护、突发事件处理、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相关培训。</p>	无偏离
七	<p>七、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总价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人工费、社会保障费、保险费、材料费、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费等所有费用,以及投标供应商在服务管理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费用均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p>	<p>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如下: 七、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总价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人工费、社会保障费、保险费、材料费、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费等所有费用,以及投标供应商在服务管理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费用均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p>	无偏离
八	<p>八、其他要求 1. 采购人有迎接检查或其他特殊任务,需中标人增人支援完成洗涤工作的,不再另行计费,由中标人自行负责。</p>	<p>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如下: 八、其他要求 1. 采购人有迎接检查或其他特殊任务,需中标人增人支援完成洗涤工作的,不再另行计费,由中标人自行负责。</p>	无偏离

2. 对因洗涤不合标准及其他因素而扣除的服务费在支付时扣减。	2. 对因洗涤不合标准及其他因素而扣除的服务费在支付时扣减。
3. 采购人支付服务费的方式：转帐形式支付，中标人开具发票。	3. 采购人支付服务费的方式：转帐形式支付，中标人开具发票。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华保盛服务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11日



4.8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无

4.9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无